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创益混合
交易代码	001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3,117,527.7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跟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发展转型过程中各类投资机遇,基于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较高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紧跟新常态下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各类投资机遇,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及各行业的发展前景,精选出具有长期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优质公司,力求在抵御各类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越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803,693.71
2.本期利润	7,895,655.9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12,199,892.7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03%	3.08%	0.07%	-2.68%	-0.04%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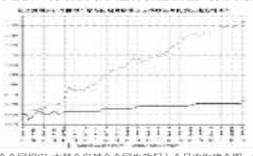

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16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宇佳	基金经理	2015年6月18日	-	7	理学学士,2008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部交易员,负责债券交易工作;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工作;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具备7年基金从业经验,7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吕越超	基金经理	2015年6月16日	-	5	金融学硕士;2010年12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基金基金经理;5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依然不佳,内外需疲弱格局均延续。财新PMI指数持续下滑并创2008年以来新低,进出口新订单均低于历史同期水平,传统经济指标(铁路运输量、工业增加值、PPI等)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上述经济数据是在政府持续降准、降息,加速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刺激政策后表现出来的,进一步验证了制造业供需持续收缩的现实,也证实了中国经济当前所面临的情况。在经济不振之外,美国加息预期、中国汇改及A股去杠杆和政府稳定市场预期交错,共同胶着影响市场,导致A股市场在三季度被流动性和情绪主导,市场处于非稳定状态,巨幅震荡,多次出现千股跌停。即使中间出现过改革预期等利好因素,也没有给市场带来超额收益。

整体来看,三季度A股因流动性、市场信心、国内经济问题、美元加息问题,处于非正常状态,上证指数下跌14.1%,深成指下跌8.67%,创业板指数下跌22.4%。从板块表现来看,板块全面下跌,国家稳定市场资金重点关注的板块(如银行、大蓝筹等)表现相对较好,而前期涨幅过大和传统行业表现较弱,如钢铁、有色、煤炭、计算机、电子元器件等;主题方面,景气度高的新能源汽车和确定性强的迪士尼板块最受市场青睐。

操作上,本基金三季度根据市场环境波动进行调整。8月份汇改后,主要降低了组合的弹性,增加了银行股的配置,部分规避市场风险;8月下旬到9月初市场大幅度下跌后,逢低买入估值合理的成长股,配置上以高景气的新能源汽车、布局4季度的农业和超跌反弹的计算机板块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86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1.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当前阶段展望,我们大致可以做出如下判断:1)由于信心重塑需要时间,市场当前依然是从不稳定状态向稳定状态的过渡时期,考虑到三季报的不确定性,高抛低吸的短线操作依然是未来1个月的核心操作思路,当前依然不是价值投资者入市的好机会;2)3季度下旬中小股票的反弹,理论而言是为市场再次提供了出清的机会,随着配资清理接近尾声、习近平主席访美、五中全会召开临近,国内外各种博弈也将明晰,10月份市场开始进入稳定状态是大概率事件;届时更利于价值投资者择股、入场;3)当前市场担心的三大问题(即短期经济失速风险、长期可持续性发展风险、人民币汇率风险)短期很难给出明确判断,在政策驱动下噪音大于实际,关注微观经济更重要;4)从当前来看,巨幅震荡不如横盘整理好做,投资的核心将从纯交易状态进入研究创造价值阶段,会发现越来越多的价值股进入可选标的;上市公司三季报是选股的最好试金石,也可能是市场风格趋于稳定之前的最后风险;5)经济转型期前期,GDP增长从来不会特别好,因此,GDP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噪音,应当是适度降低其在决策中的权重;创新和改革是未来5年恒定的主题,交错而行是主要配置方向。

基于上述判断,本基金4季度基本策略是保持中等仓位,配置方向集中在三个方向:一是体现国家意志的国企改革(尤其是具备资产注入空间的地方国企改革)和十三五规划;二是符合经济转型方向的新兴行业,以精选个股和细分行业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体育、中国制造2025、新能源汽车、新兴服务等;三是可能会根据国家对经济刺激的需求择机配置部分周期性行业。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05,418,125.80	54.88
	其中:债券	1,105,418,125.80	54.8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650.00	24.8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6,242,894.23	20.17
8	其他资产	2,482,392.65	0.12
9	合计	2,014,144,062.6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5,800,125.80	6.2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79,618,000.00	48.6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05,418,125.80	54.9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99660	15大唐新能SCP002	2,000,000	199,840,000.00	9.93
2	011599711	15建发集SCP003	1,600,000	159,952,000.00	7.95
3	011586010	15光明SCP010	1,500,000	150,060,000.00	7.46
4	020079	15贴债05	1,270,580	125,800,125.80	6.25
5	011589002	15鞍钢股SCP002	1,000,000	100,040,000.00	4.9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8,630.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43,762.0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82,392.6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92,575,763.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16,333.1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89,974,568.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3,117,527.7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mfcteda.com)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	
交易代码	0011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1,594,472.85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充分发挥自身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债券类别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个券。同时,本基金深度关注股票市场的运行状况与相应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的基础上,把握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总指数+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A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41	00114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32,622,615.05份	8,971,857.80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A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649,360.36	2,235,290.64
2. 本期利润	13,020,968.96	135,678.6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6	0.000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3,222,066.21	9,234,043.4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	1.02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	0.05%	2.64%	0.08%	-1.47%	-0.03%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04%	2.64%	0.08%	-2.35%	-0.0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总指数+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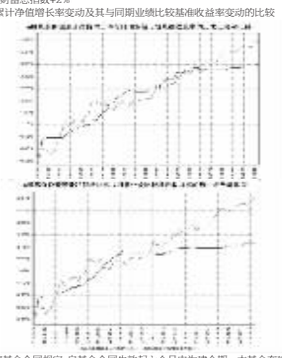

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3月30日,按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3月30日	-	8	清华大学理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7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与金融工程部高级研究员,现担任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具备8年基金从业经验,8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丁宇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11日	-	7	理学学士;2008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部交易员,负责债券交易工作;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工作;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具备7年基金从业经验,7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三季度,美国有较高概率进行第一次加息。国内经济仍将继续寻底,货币政策将维持平稳宽松,财政方面可能加大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的投资支出。总体看政策上仍然会积极对冲经济下行风险,但更多的起到托底作用。

目前股票市场尚未企稳,债券整体收益率水平处于历史低位,本基金在保持较高流动性和充分防范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将继续保持低仓位股票及转债,纯债投资方面将继续增持中等期限利率债。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50,271,000.00	97.68
	其中:债券	550,271,000.00	97.6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55,483.70	1.63
7	其他资产	3,935,743.63	0.70
8	合计	563,362,227.3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9,888,000.00	44.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9,888,000.00	44.4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70,350,000.00	48.07
6	中期票据	30,033,000.00	5.34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50,271,000.00	97.8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3	15农发13	1,000,000	99,960,000.00	17.77
2	150215	15国开15	800,000	79,984,000.00	14.22
3	150311	15进出11	700,000	69,944,000.00	12.44
4	041554026	15国电集CP002	500,000	50,385,000.00	8.96
5	011530003	15中海运SCP003	500,000	50,020,000.00	8.89
5	011586010	15光明SCP010	500,000	50,020,000.00	8.8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欣旺达(300207)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该公司控股股东王明旺及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欣明达投资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控股股东王威因减持公司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规,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087、15088、15089号)。欣旺达于2015年8月21日发布《中国证监会依法严厉查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减持案件》公告,中国证监会拟对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明旺进行处罚。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欣旺达7月份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原因是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体现了该公司此前在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与不足,但公司自查及改正的态度是端正的,后续处理的情况也基本明朗,该事件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我们判断公司本身的经营趋势向好,收入和利润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在电子产业和新能源车方向都有快速的业务成长,在前沿业务储能方面也有业务储备,公司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与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在三季度持续进行了增持活动,体现了管理层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因此,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在本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对其的投资。

本基金投资的其余前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19,361.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16,382.3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35,743.6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A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85,661,570.84	1,690,718,739.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8,305.71	99,271.0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253,237,261.50	1,681,846,152.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2,622,615.05	8,971,857.8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基金设立的文件;

2、《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mfcteda.com)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
交易代码	162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8,848,795.6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兼顾大盘股和中小盘股,把握不同市值的股票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投资机会,投资于其中的优质股票,力争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使用成功运用的MVPS模型来进行资产配置调整。MVPS模型主要考虑M(宏观经济环境)、V(价值)、P(政策)、S(市场气氛)四方面因素。MVPS模型作为本基金管理人持续一致的资产配置工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的有效结合判断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为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提供支持。 本基金股票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95%,最低保持在60%以上,债券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35%,最低为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94,502,384.58
2.本期利润	-769,233,761.4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60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96,273,284.7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8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05%	3.94%	-21.35%	2.51%	-13.70%	1.43%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的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地市场八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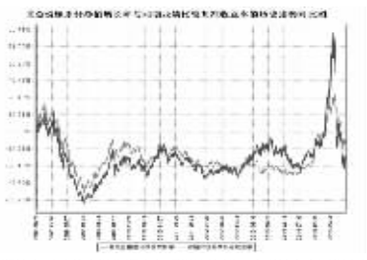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4月3日	-	9	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组长;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组长;2010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自2014年11月起担任基金经理。9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坤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14日	-	9	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